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2017 版）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2017 年 9 月 25 日修订版

从 2006 年开始，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分为三级架构。一级分类按照基金投资方向与基金类别进行划分，二级分类按照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封闭式的运作方式进行划分，三级分类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细分类。

除了分级基金之外，基金可以有多个份额，分为 A 类份额与非 A 类份额。A 类份额承担业绩代表性职责，参与排名与星级评价等评价；非 A 类份额目前不承担业绩代表性职责，不参与同类型排名与星级评价等评价，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每个三级分类均标准化分为 A 类与非 A 类。

按照主基金与交易基金的区别，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还可以分为主代码基金分类体系与交易代码基金分类体系。交易代码体系基金分类是在主代码的基础上，在二、三级分类上的细分。其中二级分类的差异是分级子基金，三级分类的差异是分级子基金旗下两级份额以及非 A 类份额。

知识产权说明。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自律规则开展执业行为中产生的自主研究成果，未经书面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

一、股票基金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特定行业与份额分级等维度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行业股票型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子基金、其他股票型基金五个二级分类。

（一）标准股票型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市场，业绩比较基准是市场股票指数，采取主动操作方式的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细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与港股通标准股票型基金。港股通标准股票型基金是指 80%以上资产投向港股通机制的股票。

（二）行业股票型基金是指投资于特定股票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是特定行业股票指数，采取主动操作方式的股票基金。股票行业分类参考证监会、交易所、指数公司的分类方法。具体行业分类可根据基金行业的发展持续增加。行业股票型基金目前分为医药行业和其他行业两个三级分类。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是兜底分类，一旦某个行业的股票型基金数量达到 10 只就从该分类单独出来。

（三）指数股票型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

运作，采取被动操作方式的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与投资策略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差异，分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ETF基金、股票ETF联接基金四个三级分类。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增强策略或优化策略的为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ETF基金是指股票可以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可以赎回股票的特殊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ETF基金实质也是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但为了突出ETF而单独形成分类。股票ETF联接基金是指基金持有目标ETF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四）股票型分级基金是指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分配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包括母基金（基础）份额、A份额和B份额。基础份额划入标准股票型基金，再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A份额）和进取份额子基金（B份额）两个三级分类。

（五）其他股票型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股票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股票基金。一旦某个领域或者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10只时就从其他股票型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其他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二、混合基金

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基金。

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偏股型基金、行业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保本型基金、避险策略型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其他混合型基金九个二级类别。

一般来说，股票投资下限80%是股票基金主要特征，债券投资下限80%是债券基金主要特征。同理，股票投资下限60%是混合基金中偏股基金的主要特征，债券投资下限60%是混合基金中偏债基金的主要特征。

（一）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也是以股票指数为主的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根据历史发展与现实状况分为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60%-95%）与普通偏股型基金两个三级分类。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60%-95%）是指基金合同中载明有约束力的股票投资下限是60%。历史上该类型基金本意是股票型基金，但股票投资比例下限是60%，只是因为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比较复杂，绝大多数基金采取更名为混合基金方式完成法规的要求。该类型基金股票下限60%，股票上限95%，股票投资比例中位值77.5%。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与中位值接近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

普通偏股型基金是指虽然没有约束力的股票投资比例下限 60% 的规定，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大于等于 60%，本意上以股票投资为主要方向的。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接近该分类划分标准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

(二) 行业偏股型基金是指属于偏股型基金，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是行业指数。历史上该类型基金本意是行业股票型基金，比照偏股型基金进行分类划分。

(三) 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必须有“灵活配置”4 个字，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混合基金。混合基金中名称没有“灵活配置”4 个字的不纳入该分类。混合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间主要有 30%-80%、0-95% 两档。前者股票投资中位值是 62.5%，后者股票投资中位值是 47.5%，但 0-95% 跨度非常大，必须进行细分才有意义。所以又根据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比例值进行区分。最终灵活配置型基金分为股票上下限 30%-80%、基准股票比例 60%-100%、基准股票比例 30%-60%、基准股票比例 0-30% 四个三级分类。个别基金股票投资上下限与中位值接近四个分类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各自分类。

(四) 股债平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但又不是灵活配置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与债券配置比例比较均衡，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比例值与债券比例值在 40%-60% 之间。个别基金由于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基金名称自定义等接近该分类划分标准的，按照分类靠档原则也划入该分类。

(五) 偏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比例值超过 70% 的混合基金。偏债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六) 保本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的混合基金。保本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七) 避险策略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运作，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混合基金。避险策略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八) 绝对收益目标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载明基金投资运作比较宽泛，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没有股票、债券 80% 比例的最低持仓要求，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定期存款收益或者定期存款收益基础上增加某个固定值或者某个年化固定值的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并不能保证保本和保证收益，仅是追求绝对收益目标。绝对收益目标基金根据投资策略的差异还可以细分灵活策略基金与对冲策略基金。灵活策略基金是指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

之间进行灵活运作。对冲策略基金是指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基金资产进行对冲运作。但考虑到对冲策略基金的数量比较少，因此绝对收益目标基金暂不进行灵活策略与对冲策略的三级细分。

(九) 其他混合型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混合基金。一旦某个领域或者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 10 只时就从其他混合型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其他混合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三、债券基金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分级子基金、其他债券型基金七个二级类别。

(一) 标准债券型基金是指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投资股票、可转债等权益资产或者含有权益的资产的债券基金。标准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二) 普通债券型基金是指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以投资股票、可转债等金融工具的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以分为三个三级分类。其中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不投资于股票，但可投资转债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

(三)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可转债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基金合同中明确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下限是 80% 的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四)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自定义为短期理财基金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的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五) 指数债券型基金是指以标的债券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债券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债券 ETF 基金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跟踪债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国债 ETF 基金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跟踪国债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六)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是指债券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两个三级类别。

(七) 其他债券型基金。这是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债券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债券基金。一旦某个领域或者

特征的基金数量达到 10 只时就从其他债券型基金中独立出来形成单独的分类。其他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四、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是指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目前划分有黄金基金、商品基金和其他类型基金三个二级分类，由于目前黄金基金数量非常少，商品基金数量几乎没有，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其他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基金行业产品改革创新预留分类基础。黄金基金主要有黄金 ETF 基金与黄金 ETF 联接基金。

黄金 ETF 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黄金 ETF 可以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其中，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商品期货 ETF 是指以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为主要策略，以跟踪商品期货价格或者价格指数为目标，使用商品期货合约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商品期货 ETF 除证监会规定外，持有所有商品期货合约的价值总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商品期货 ETF 的基金名称应当标明基金类别和特征。

五、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协议转让。根据交易方式和净值标价方式的差异，分为普通货币市场基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机构类货币市场基金、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四个二级类别。

（一）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指传统的申购赎回机制的货币市场基金。

（二）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指在交易所上市并在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进行交易，以基金净值申购或者赎回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且永久存续，有交易所交易代码与交易简称。一些主代码货币市场基金旗下多个份额中，可能既有普通型的，也有交易型的。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又分为一般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与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是指货币市场基金通过交易所场内系统进行实时申购和赎回业务。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在主代码基金层面不做进一步细分，但在交易代码基金层面做进一步细分。

（三）机构类货币市场基金指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以超过基金总

份额 50%，且采取公允价值估值方法进行组合资产核算。

六、QDII 基金

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 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债券基金、QDII 其他基金四个二级类别，其划分根据可参考国内基金分类划分基本原理。

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与 QDII 债券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QDII 其他基金分为 QDII 商品基金、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QDII 分级子基金与 QDII 其他基金四个三级分类。

十、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中基金（FOF）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即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 ETF（即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持有目标 ETF 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由于我国公募基金发展的历史与未来，ETF 联接基金作为历史悠久的特殊基金暂不列入 FOF 分类。

基金中基金（FOF）根据基金投资标的及投资方向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股票型 FOF、债券型 FOF、货币型 FOF、混合型 FOF、其他类型 FOF 六个二级分类。

（一）股票型 FOF 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二）债券型 FOF 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包括债券指数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三）货币型 FOF 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四）混合型 FOF 是指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债券型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相关要求的。混合型 FOF 根据持有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基金仓位比例，划分为混合型 FOF（权益基金上下限 0-30%）、混合型 FOF（权益基金上下限 60-95%）两个三级分类。

（五）其他类型 FOF 是指 FOF 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某一类型的基金，如 FOF 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份额的，为商品期货

基金中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附：关于基金分类的补充说明

1、关于 A 类与非 A 类的说明。为了方便比较和评价，对于一份基金合同下有 2 个以上不同份额的基金，按照是否计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不同）对各类别基金再细分为 A 类和非 A 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划入 A 类，如果一份基金合同下同时有 2 个以上的份额均不计提销售服务费，选择其中一个作为代表划归 A 类，其他均划归非 A 类。A 类参与业绩排名或者星级评价；非 A 类基金只列示基本信息、净值和净值增长率等基础数据，不做评级评价。

2、关于同类型排名与星级评价的说明。同类型排名是展示承担业绩代表性的基金及其份额在同类型基金中的相对位置。星级评价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限定在主动操作的常规型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与混合基金中。详细见分类一览表的列示

3、分类体系编号规则说明。一级分类编号如下：股票基金编号 1、混合基金编号 2，债券基金编号 3，其他基金编号 4，货币市场基金编号,5，QDII 基金编号 6，基金中基金（FOF）编号 10，中间预留 7、8、9 三个一级分类号段用于基金行业产品进一步发展创新。二级分类编号按照运作方式划分如下：1 至 9 号段是开放式，10-19 号段是定期开放式，20-29 号段是封闭式。除了混合基金外，其中 7、17、27 均是指数基金号段，8、18、28 均是分级基金号段，9、19、29 均是各个运作方式中的兜底分类号段。